

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址、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告诫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1月15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多资产稳健领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

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司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身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以下合称“港股通的证券”)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汇率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波动较大)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的证券。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的风险、税收风险和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的风险、税收风险和政策